

新中国

反

腐败

XINZHONGGUOFANFUBAIDASHIJI

大事纪要

主编 李雪勤 李雪慧
南开大学出版社

GUOFANFUBAIDASHIJIYAO



新中国反腐败大事纪要

主 编 李雪勤 李雪慧

编写人 丛 丽 严振华 李雪勤 李雪慧
李秀兰 姜向红 徐 辉 徐贤海
袁明刚 夏晓东

南开大学出版社

新中国反腐败大事纪要

李雪勤 李雪慧 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邮编 300071 电话 23508542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河北昌黎县印刷厂印刷

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25 插页:2

字数:381千

印数:1—10000

ISBN 7-310-01193-7

D·65 定价:20.00元

新中国反腐败斗争的历程(代序)

一、1949年10月至1976年10月

自新中国成立之日起,保持廉洁、反对腐败就直接关系到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和人民政权的巩固。因此,反腐败一直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

(一)理论准备和机构的设置

对于新中国成立后是否会产生腐败现象,中国共产党是有充分认识的。早在1945年,毛泽东在延安与黄炎培讨论共产党如何跳出“其兴也勃,其亡也忽”的由盛而衰的历史周期率支配时,就明确指出,“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我们能跳出这个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转引自《人民日报》1989年10月9日)。1948年12月,刘少奇对马列学院第一班的学员说:“唐太宗曾与魏徵争论过一个问题:创业难呢,还是守成难呢?历史上从来没有这个问题。得了天下,要能守住,不容易。很多人担心,我们未得天下时艰苦奋斗,得天下后可能同国民党一样腐化。他们这种担心有点理由。”1949年3月,毛泽东在迎接新中国成立的中共七届二次全会上高瞻远瞩地指出:“因为胜利,党内的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

的情绪,可能生长……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正是这些正确的论断和深刻的忧患意识,为共产党执政后防止和反对腐败,作了理论上和思想上的准备。

有了这种准备,中国共产党在新中国政权构建中,在维护党纪、政纪、法纪三个方面,都成立了预防和制裁腐败现象的专门机构,建立了一套监督制约体系。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县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人民监察机关,其职能是“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各种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并纠举其中之违法失职的机关和人员”。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任命谭平山为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共同纲领》还规定,要组织最高人民检察署为国家的最高检察机关,其职能是“对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全国国民之严格遵守法律,负最高的检查责任。”10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罗荣桓任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11月9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规定其任务是检查党的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受理、审查并决定党的纪律处分或取消处分,加强党的纪律教育。中纪委在中央政治局领导下工作,朱德任书记,王从吾、安子文任副书记。

(二)“三反”、“五反”运动

贪污受贿等腐败现象在共和国成立之初就开始出现。中共中央1950年5月决定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1951年决定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反对腐败。

1951年11月1日,中共中央东北局向中央作了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进一步深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报告。11月20日,毛泽东在为中央起草转发这一报告的批示中,提出

“在此次全国规模的增产节约运动中进行坚决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

几乎与此同时,在中共河北省委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三次代表会议上,中共石家庄市委副书记、前天津地委书记刘青山和天津地委书记张子善的特大贪污案被检举揭发出来。刘、张二人都是 30 年代入党的老干部,曾为革命作出过相当的贡献,但进城后却经不起考验,开始蜕化变质。他们盗用救济款等专款用于经营活动,勾结奸商倒卖钢材,盘剥民工,盗窃国家资财肆意挥霍。11 月 29 日、12 月 2 日,张子善、刘青山分别被依法逮捕。

1951 年 12 月 1 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从此,全国规模的“三反”运动正式开始。1952 年 1 月 26 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的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对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至此,一场全国各地、各阶层参加的“三反”“五反”运动在全国范围内轰轰烈烈地展开。

在酝酿和发动“三反”运动的过程中,毛泽东紧紧地把握着斗争的方向和政策。1951 年 11 月 30 日,他在为中共中央起草转发华北局关于天津地委严重贪污浪费情况的报告的批示中指出:“这件事给中央、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提出了警告,必须严重地注意干部被资产阶级腐蚀发生严重贪污行为这一事实,注意发现、揭露和惩处,并须当作一场大斗争来处理。”同日,他在为中央起草的给中共中央西南局的复电中强调:“我们认为需要来一次全党的大清理,彻底揭露一切大中小贪污事件,而着重打击大贪污犯,对小贪污犯则取教育改造不使重犯的方针,才能克服二中全会所早已料到的这种情况,并实现二中全会防止腐蚀的方针。”12 月 8 日,毛泽东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关于“三反”斗争必须大张旗鼓地

进行的电报中再一次对运动的方式作了部署：“应把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看作如同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一样的重要，一样地发动广大群众包括民主党派及社会各界人士去进行，一样地大张旗鼓地去进行，一样地首长负责，亲自动手，号召坦白和检举，轻者批评教育，重者撤职、惩办，判处徒刑（劳动改造），直到枪毙一大批最严重的贪污犯，全国可能需要枪毙一万至几万贪污犯才能解决问题。”在刘青山、张子善的公审大会召开之前，有人向毛泽东反映，是否给他们一个改过的机会。毛泽东说，正因为他们地位高，功劳大，影响大，所以才要下决心处决他们。只有处决他们，才可能挽救20个、200个、2000个犯有各种不同程度错误的干部。严惩刘青山、张子善的决定表明：中国共产党决不会放任腐败现象滋生蔓延！

“三反”运动从1951年底开始，1952年在全国范围内深入进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1952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临时法庭在北京开庭公审了原公安部行政处处长宋德贵、原中国畜产公司业务处副处长薛昆山等七个大贪污犯；2月10日，大贪污犯刘青山、张子善被执行死刑。“三反”运动中，许多有相当级别的党政领导干部中的违法犯罪分子被揭露出来而受到党纪国法的制裁：如武汉市副市长易吉光，广东省政府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左洪涛，宁夏省商业厅厅长郝怀仁，武汉市市长吴德峰、市委副书记谢邦治，上海市委秘书长黎玉，北京市副秘书长李公侠，广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刘宏，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贺衡夫，等等。到这年10月25日“三反”“五反”运动正式宣告结束时，全国县以上领导机关共有383万人参加了“三反”运动，经核实，贪污1000万元（旧币）以上的共10万余人，贪污总金额达60000亿元（旧币）。有严重贪污犯罪行为的罪犯中，判处有期徒刑的9942人，判处无期徒刑的67人，判处死刑的42人，判处死缓的9人。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三反”“五反”运动不仅较好地解决了

党在成为执政党之初容易产生腐败的问题,而且对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对于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法规的制定和机构的发展变化

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及其前后,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和机构也进一步建立和健全起来。1952年3月11日,周恩来签署政务院命令,公布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两个文件。3月31日,政务院公布了《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追缴贪污分子赃款赃物的规定》,明确要求对贪污分子的赃款赃物应予追缴,以挽回国家的损失。4月21日,毛泽东主席签发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个反腐败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从而为“三反”运动,同时也为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1951年4月,党的全国纪律检查工作干部会议在北京召开,朱德作了《为加强党的纪律性而斗争》的报告。此时,中央和各中央局、各省市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已相继建立,到1953年11月第二次全国纪律检查工作会议召开时,党的纪检机构基本健全。1954年,高岗、饶漱石的问题被揭发出来后,中央进一步认识到实行党内监督的重要性。1955年3月31日,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党的中央及地方各级组织立即成立监察委员会,代替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便更有力地对党员中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作经常的坚决的斗争。会议选举董必武为中央监委书记,刘澜涛、谭政、王从吾、钱瑛、刘锡五为副书记。

1954年4月召开的第三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对行政监察体制进行了调整,决定撤销县和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监察机关,加强省、直辖市、专署和设区的市的监察工作。9月21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决定设立国家监察部,原人民监察委员会的工作移交监察

部。9月28日,全国人大任命钱瑛为监察部长。这样,较为健全的行政监察体制已经确立。

另一个重要的机构——检察署在建国之初也逐步建立起来。由于共和国政权刚刚建立,检察署最初的中心任务是镇压反革命。1951年9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和《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进一步推动了人民检察机关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人民检察院的设置、职权、领导关系和活动原则等作了原则规定。到1955年底,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已经基本建立起来。

(四)党内整风、城市“五反”和农村“四清”

1956年9月15日至27日举行的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标志着我国开始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刘少奇在会上所作的政治报告中明确指出,今后我们必须经常从思想上和组织上进行反对腐化堕落现象的斗争,经常把不可救药的腐化堕落分子清除出党。在11月10日至15日召开的中共八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强调要警惕党内形成脱离人民的贵族阶层,建议自1957年下半年起,开展以整顿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为内容的党内整风运动。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对整风运动的目的、要求、方针、方法作了明确规定。6月中旬开始的反右运动使整风运动搁浅,没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此后的几年里,经历了“反右”、“大跃进”等运动。

1963年2月11日至28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讨论关于在城市开展“五反”运动、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等问题。

3月1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提出:为了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满实现和更好地发展,克服和防止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腐蚀,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

设事业的顺利发展,有必要在全国范围内,有领导、有步骤地开展一次“五反”运动。从此新“五反”运动在全国部分城市逐步展开。

1963年5月2日,毛泽东在杭州召集会议讨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问题。会前,根据各省报来的关于农村阶级斗争严重情况的20份材料,毛泽东认为开展“四清”(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运动是必要的。20日,中共中央把这次会议制定的《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作为指导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纲领性文件予以公布。《前十条》指出,这次“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主要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但对于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蜕化变质分子来说,也是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9月6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简称《后十条》)。会议提出“以阶级斗争为纲”,认为“农村有三分之一的政权不在我们手里”。9月18日,中共中央发出修改以后的《后十条》,将形势估计得更为严重。从这以后,城市的“五反”和农村的“四清”,产生了对基层干部打击面过宽、过重,以致严重混淆敌我界限的“左”的错误。

(五)机构的取消及反腐败斗争的严重曲折

“文化大革命”是一场建国以来给党、国家和人民造成了最严重损失的内乱。其间,党和国家反腐败的职能机构也都被撤销。

1969年1月31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业务组向中央写了《关于撤销中央监察委员会机关的建议》。4月,中国共产党第九次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取消了有关党的监察机关的条款。7月,毛泽东“原则同意”取消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机关,善后工作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业务组负责处理。

国家检察机关也遭到同样的厄运,检察工作被迫完全停止。1966年12月,江青、谢富治提出“彻底砸烂公、检、法”的口号后,到1968年上半年,全国各级政法机关遭到破坏,大批政法干部被

揪斗,组织上陷于瘫痪,其中检察机关受害最为严重。1975年1月17日,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修正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公安机关行使”。这样,检察机关被砸烂的事实,得到了宪法的确认。

回顾从新中国成立到“文革”结束这一阶段反腐败斗争的实践,可以看出,建国初期我们党就高度重视反腐败斗争,把反腐败与巩固政权、加强党的建设联系起来。这对于新生的人民政权的建立,对于执政党队伍的纯洁,起到了积极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人民政权建立之初和正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阶段,采取“三反”、“五反”这样搞运动的形式反腐败,是与当时的条件和环境相适应的。但是,在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后,再用搞运动的形式来反腐败,其弊端就日益暴露。一是没有处理好反对腐败与发展经济的关系。对于保持党的纯洁和巩固人民政权,更多地注意了从政治、思想、组织上去解决,没有认识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要围绕经济建设来进行。二是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以阶段斗争为纲,把反对腐败纳入阶级斗争轨道,不仅使反腐败的成效受到影响,而且搞得人人自危。三是没有处理好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许多同志受到不应有的伤害和打击,造成了许多冤假错案。

二、1976年10月至1998年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将全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了改革开放的新政策。面临执政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党和政府部门内各种消极腐败现象也逐渐滋生蔓延,成为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的严重威胁,新时期的反腐败斗争日益显示其重要作用。

在粉碎“四人帮”和拨乱反正的过程中,担负国家法律监督职能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维护党规党纪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

会,分别于1978年和1979年重建,并开始履行其职责。1979年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都涉及到对腐败现象的法律制裁。这样,新时期的反腐败斗争就有了组织基础和法律基础。

(一)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实行了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我国经济建设蓬勃发展。但是,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广东、福建沿海等一些地方也出现了大规模走私贩私、投机诈骗之类的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为了清除这些消极因素对国家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干扰破坏,党中央决定开展一场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

1982年1月11日,中共中央发出《紧急通知》,指出有一些干部甚至担负一定领导职务的干部,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把大量国家财产窃为己有等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于这个严重损坏党的威信,关系到党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全党一定要抓住不放,雷厉风行地加以解决。对那些情节严重的犯罪干部,首先是占据重要职位的犯罪干部,必须依法逮捕,加以最严厉的法律制裁,有的特大案件的处理结果要登报。与此同时,中央派习仲勋、余秋里、彭冲、王鹤寿等同志立即分赴广东、福建、浙江、云南等走私贩私最为严重的地区,传达中央精神,并采取紧急措施。

2月11日至13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在北京召开广东、福建两省座谈会。议题是如何更坚决、更有效地贯彻中央《紧急通知》,进一步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违法犯罪活动的斗争。3月1日,中共中央批转了这次会议的纪要,指出:“这场斗争不是一项孤立的斗争,也不是一场短时间的斗争,而是关系到我们党和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兴衰成败的全局性的长时期的斗争。只有下定决心,加强领导,夺取这一斗争的胜利,才能促进党风、民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

罪犯的决定》，对《刑法》的有关条款做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4月10日，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说：“这股风来得很猛。如果我们党不引起注意，坚决刹住这股风，那么，我们的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他强调：“我们要有两手，一手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没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不但对外开放政策肯定要失败，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也肯定要失败。有了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就可以沿着正确的方向走。”在这里，他首次提出了“两手抓”的思想。

4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决定》尖锐地指出，经济领域的各种犯罪活动，比1952年“三反”时严重得多，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要集中力量抓大案要案；并规定了各项有关政策，以指导打击经济领域中犯罪活动的开展。7月23日，中纪委派出司局级以上干部154名，分赴各地充实、加强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办案力量，直接参与大案要案的调查处理工作。

1983年7月27日，中纪委作为党中央领导这场斗争的办事机构，提出了《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工作的报告》，指出，这场斗争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至1983年4月底，全国已揭露并依据党纪国法立案审查的各类经济犯罪案件共约19.2万余件，全国投案自首、坦白交待各种经济违法犯罪问题的共约2.4万余人。《报告》总结了这场斗争的新经验，提出了深入持久地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意见。这样，打击经济领域中的违法犯罪活动此后一直进行着，成为反腐败职能机构的一项重要业务工作。

（二）整党和纠正新的不正之风

端正党风，是“文革”结束后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殷切期望。

为此,党中央作出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等党内法规。1980年11月,中纪委第一书记陈云在第三次贯彻《准则》座谈会期间,提出了“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的重要论断。

1982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二大决定,为了使党风根本好转,从1983年下半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分期分批对党的思想、作风和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整顿。根据这一部署,1983年10月举行的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决定》明确规定了这次整党的总目标和要求,就是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依靠全党同志的革命自觉性,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锐利武器,执行党的纪律,揭露和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和组织严重不纯的问题,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提高全党的思想水平和工作水平,更加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努力把党的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1983年冬,整党全面开始。为领导整党工作,中共中央专门成立了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

1984年1月1日,中指委发出通知,指出第一期整党单位的党委或党组必须贯彻执行边整边改的方针,重点应放在纠正不正之风上,抓两条:一是抓纠正利用职权和工作条件谋取私利的歪风,一条是抓纠正对党对人民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作风。这样,反对消极腐败现象明确成为新时期整党工作的组成部分。至1987年5月,历时三年半的全国整党基本结束。据统计,通过党员登记和组织处理,开除党籍的有33896人,不予登记的有90069人,缓期登记的有145456人,受留党察看等党纪处分的有184071人。通过这次整党,使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组织严重不纯的状况有了改变,同时积累了一些正确处理党内问题的经验。

与整党相始终的纠正不正之风工作,既是整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内容。

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在全国逐步展开。伴随改革的进行,一些危害改革、损害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新的不正之风也蔓延起来。对新的不正之风,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中纪委和各级纪检机关以及其他反腐败职能机构采取实际措施,进行了认真的纠正。1985年2月,中纪委发出《令必行,禁必止》的文件,指出,对于新的不正之风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歪风,必须引起全党高度重视。1985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必须坚决、认真地执行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纠正不正之风的一系列指示,认真解决党政机关存在的“六股风”问题。这六个方面的问题是:争相购买和更换进口小轿车;滥派人员出国;党政干部挥霍公款到处旅游;铺张浪费、请客送礼;党政干部在工资和机关集体福利以外获取不正当的收入;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子女、配偶利用职权和各种方便违反规定经商牟利。

1986年1月6日、9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在北京召开中央国家机关干部大会,中央党政机关、北京市的领导干部共8000多人出席,被称为“八千人大会”。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代表中共中央号召中央党政军机关的全体党员、干部在端正党风中要做全国的表率。会后,中共中央书记处决定成立中央机关端正党风领导小组,由乔石任组长,王兆国、强晓初任副组长。1月23日,中办、国办就简化各级领导干部外出活动的接待工作作出若干规定,要求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执行。28日,中办、国办联合发出通知,制止滥派团组和人员出国,纠正在出国问题上存在的混乱现象和不正之风。2月1日,中办、国办联合发出通知,要求中央和地方党政军各部门和人民团体坚决制止干部用公款旅游。2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文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作出了十条规定。

1986年10月,中央机关端正党风领导小组在北京召开了由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人参加的端正党风工作座谈会。乔石在这次会上说,中央机关“八千人大会”以后,中央和各地先后查处和公布了一批大案要案,对机关中存在的不正之风进行了认真的清查和纠正,与此同时,中央机关和各地注意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纠正带有行业特点的不正之风有了一个好的开端,各级领导机关在改进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出现了一些新的气象。乔石在会上强调今后要继续抓紧查处大案要案,纠正不正之风要继续深入,转变机关作风要着重解决提高效率和克服官僚主义。

(三)“两高一部”《通告》与反腐败斗争的新高潮

1989年的政治风波平息后,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吸取了前一个时期反腐败斗争的实践经验和教训,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更深刻地认识到反腐败的重要性和迫切性。邓小平在同中央政治局常委等领导的谈话中,多次强调“要惩治腐败,要取信于民”,“惩治腐败,要认真做几件大事,至少抓一二十件,透明度要高”。1989年6月,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明确地把“坚决惩治腐败”列为今后要特别注意抓好的四件大事之一。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中共中央先后向全党发出了《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关于加强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决定》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充分显示了党中央惩治腐败的决心和信心,同时加强了反腐败斗争的领导,形成了一个全党抓党风和惩治腐败的好势头。

1989年8月15日,按照中央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通告》规定从8月15日至10月30日,凡有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行为的人,如果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积极退赃或有检举他人犯罪等立功表现的,将得到从轻、减轻处罚或免于刑事处罚;对于拒不自首的,将依法从严惩处。8月19日,监察部也发出了《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

“两高一部”《通告》发布以后，群众举报大量增加，犯罪分子纷纷投案自首，掀起了反腐败斗争的新高潮。在“两高一部”《通告》限定的时间内，人民群众向检察机关举报的线索有 133765 件，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的贪污、贿赂分子有 25544 人，加上投案自首的其他经济犯罪分子共达 36171 人。贪污、贿赂金额在万元以上的有 3935 人；在已被采取强制措施的人犯中，有 3475 人坦白交代了罪行。在投案自首的人员中，有县处级以上干部 742 人，司局级干部 40 人，副省级、副部级干部各 1 人，投案自首人员涉及犯罪金额 35000 万元。

“两高一部”《通告》发出以后，查办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成为纪检机关、检察机关、监察部门第一位的工作。此后，又不断有腐败分子被陆续揭露出来并受到党纪国法的惩处。如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副主席托乎提·沙比尔，铁道部副部长罗云光、张辛泰，宁夏烟草专卖局局长杨杰，原首钢北京钢铁公司党委书记管志诚，等等，均被查处。

（四）中纪委二次全会后反腐败斗争的全面推进

1992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21 日，邓小平在视察南方时发表了重要谈话，其中谈到反腐败的问题。他指出：“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在 10 月召开的中共十四大上，江泽民在政治报告中指出：“坚持反腐败斗争，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大问题。要充分认识这个斗争的紧迫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在改革开放的整个过程中都要反腐败，把端正党风和加强廉政建设作为一件大事，下决心抓出成效，取信于民。廉洁奉公、勤政为民要从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做起。”这样，对反腐败斗争的地位、方针、目标等，都有了更进一步的明确和认识。